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5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418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107,459,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1621%。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股份107,45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156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8%。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7人,代表股份285,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87%。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7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2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8%。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8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股东吴友华持有公司股份7663.40万股,担任公司董事长。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吴友华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证券类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发行规模或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票面金额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票面利率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本次募集资金存管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债券评级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债券担保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9、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周丽琼、王玥瑶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3]第0641号

致: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和见证,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23年3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15:00在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公司办公楼四楼418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同时提供了远程视频参会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公司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7,45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7.1621%。

(1)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7,45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563%。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数据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所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反对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反对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反对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反对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反对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285,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反对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285,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反对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285,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0,8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反对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285,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反对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